

**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**  
**109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9年12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分局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蔡分局長孟初

記錄：鄭政怡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名冊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上次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（二）109年度廉政工作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

1、洽悉。

2、有關局長於總局109年度廉政會報裁示事項，如屬本分局相關業務，請確實配合辦理。

3、請各單位主管適時關心所屬同仁，如有業務或管理相關問題，可以尋求內部管道適時反映，至於其他生活或作業違常情形，亦請協助瞭解掌握，避免同仁誤觸規範。

（三）專案報告：

秘書室：本分局採購案件履約驗收程序精進作為。（報告人：鄭秘書振發）

主席裁示：

（1）洽悉。

（2）本年度雖有幾件採購案件發生履約延遲狀況，最終仍在各單位協助下順利驗收完成。惟為避免採購案件相關期程的延宕，自明年度開始，請秘書室(研考)協助

列管年度採購案件之執行進度，俾利全面掌握本分局採購案件執行情形。

### 三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提案一：因應履約驗收程序精進，修訂本分局服務/供應品採購作業程序書，提請討論。(秘書室提案)

政風室鄭主任玫怡：

本案係因本分局 109 年度採購案發生履約延遲案件比率偏高，且部分案件在初驗階段有耗時較長之情形，爰經本分局 109 年 12 月 2 日研商本分局採購案件履約驗收程序精進會議討論後，請秘書室(事務)針對會議決議之相關改善措施，修訂本分局服務/供應品採購作業程序書(MAP -600-002)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1) 照案通過。
- (2) 請各單位日後辦理採購案件務必依據相關程序及規範執行。

### 四、臨時動議：

政風室：請財產申報義務人留意申報期限，避免逾期申報。

本分局迄今尚未完成定期財產申報之義務人務必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，避免發生逾期申報問題，申報過程倘有疑義，得洽本室諮詢協助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請各單位主管務必於期限前完成申報，另外倘有申報疑義，務必向政風室詢問，例如股票融資等較為特殊之情形。

### 五、散會：11 時 00 分。